

# 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州本级 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乌玛尔江·努合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向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州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依法加强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预算法》  
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8〕74 号)，  
核定我州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限额 1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  
三十五条“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  
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  
批准限额”的规定，现报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议批准 2018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二、按程序确定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一)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经各县市各部门统计，并由各级政府确认，2017 年末自治州政府债务余额 74.39 亿元，小于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限额 75.71 亿元。

## **(二) 提请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8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的规定，自治区核定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等于 2017 年债务限额 75.71 亿元，加上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23.2 亿元，共计 98.91 亿元。

按照“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为主要因素并统筹考虑自治州宏观调控因素及各县市建设投资需求等，确定自治州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98.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 亿元），其中：

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 亿元）。

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 7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27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3亿元）。

### 三、自治州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按照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总目标，认真落实“1+3+3+1”工作部署，在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2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6亿元，专项债券8.6亿元。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原则。**一是举债不能超风险预警线的原则。地方政府举债必须控制在风险预警线以下，对风险预警县市不予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对债务风险低的多分配。二是举债与偿债能力匹配的原则。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统筹考虑各县市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状况，对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的多分配；对财政实力弱，举债空间小的，少安排或不安排。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的原则。对财政管理水平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好的县市多安排；对财政管理水平低，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差的县市少安排或不安排。四是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的原则。专项债务限额对债券项目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收入，且项目收益能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予以安排；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不予安排。

**(二)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根据以上原则，2018年自治州新增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如下：

**1.自治州本级计划安排新增债券9.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32亿元(含阿拉山口市6.2亿元)，专项债券2.3亿元。主要是考虑阿拉山口市2017年末一般债务已无举债空间，基

本达到债务率警戒线，为支持阿拉山口市的建设发展，不影响全州申请下一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将阿拉山口市 2018 年新增一般债券 6.2 亿元转入州本级，债券本息仍由阿拉山口市偿还。因此，使州本级限额增加 6.2 亿元，县市限额减少 6.2 亿元。

(1)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7.32** 亿元，主要安排：

**维稳项目 0.72** 亿元：自治州“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项目 0.62 亿元、阿拉山口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0.1 亿元。

**生态环保项目 3.9** 亿元：阿拉山口市 2016 年—2017 年生态建设项目 2.6 亿元、阿拉山口综保区场地平整生态集水工程 0.4 亿元、阿拉山口综保区道路绿化项目 0.9 亿元。

**教育、卫生项目 0.6** 亿元：阿拉山口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0.1 亿元。

**其他项目 2.1** 亿元：五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阿拉山口市文化中心主体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1.6 亿元。

(2)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2.3** 亿元，主要安排：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州传染性疾病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 0.1 亿元和博乐、阿拉山口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0.2 亿元。

**2.转贷市县地方政府债券 13.58 亿元。**各县市新增政府债券，主要在当地政府债务风险控制范围内，用于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安排的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建设。

## **四、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中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01 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32 亿元。

2.增加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2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 7.32 亿元后，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6.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6.71 亿元，专项上解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0.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32 亿元。支出总计 16.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3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中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02 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8 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3 亿元。

2.增加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 2.3 亿元后，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 亿元。支出总计 2.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和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自治州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

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大对各县市指导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 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18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自治州本级和各县市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相关市县安排使用，由县市政府承担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自治州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合理确定分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